

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追加 2016 年度被担保对象的独立意见

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9日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追加2016年度被担保对象事项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助于下属子公司高效、顺畅的开展业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对担保事项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公司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追加2016年度被担保对象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 丰_____

周 宇_____

2016 年 8 月 9 日